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17-025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STEP®

2017 年 4 月

第一节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纪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国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葛达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元）	606,227,028.99	227,346,513.87	166.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595,717.17	18,084,444.00	1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10,992,267.96	10,907,681.06	0.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7,764,579.90	8,564,807.94	-1,358.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48	0.0307	13.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48	0.0307	13.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9%	0.82%	-0.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4,570,158,100.01	4,438,051,557.82	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41,575,335.02	2,718,909,522.50	0.8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920.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393,802.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2,764.8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71,196.92	
合计	10,603,449.2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7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纪德法	境内自然人	17.88%	110,915,804	83,186,853		
刘丽萍	境内自然人	6.32%	39,221,160	0		
纪翌	境内自然人	5.78%	35,872,939	26,904,704		
曾逸	境内自然人	5.00%	31,011,206	31,011,206		
袁忠民	境内自然人	4.79%	29,735,817	22,301,862		
朱强华	境内自然人	4.70%	29,140,919	21,855,689		
张为	境内自然人	3.35%	20,762,500	0		
王春祥	境内自然人	1.98%	12,277,519	9,208,139		
蔡亮	境内自然人	1.31%	8,135,479	6,101,609		
张为菊	境内自然人	1.26%	7,838,793	7,838,793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刘丽萍	39,221,160	人民币普通股	39,221,160			
纪德法	27,728,951	人民币普通股	27,728,951			
张为	20,762,500	人民币普通股	20,762,500			
纪翌	8,968,235	人民币普通股	8,968,235			
袁忠民	7,433,955	人民币普通股	7,433,955			
朱强华	7,285,230	人民币普通股	7,285,230			
沈辉忠	4,251,618	人民币普通股	4,251,618			
王春祥	3,069,380	人民币普通股	3,069,380			
赵刚	2,315,491	人民币普通股	2,315,49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工业 4.0 指数分级证券	2,242,426	人民币普通股	2,242,426			

投资基金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前 10 大股东中，第 1 大股东纪德法与第 2 大股东刘丽萍为配偶关系，第 3 大股东纪翌为纪德法与刘丽萍之女，上述三名股东因亲属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第 4 大股东曾逸与第 10 大股东张为菊为配偶关系，上述两名股东因亲属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此外，未知上述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p> <p>前 10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中，第 1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刘丽萍与第 2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纪德法为配偶关系，第 4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纪翌为纪德法与刘丽萍之女，上述三名股东因亲属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此外，未知上述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p>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285,314,306.89	186,324,310.60	53.13%	主要系报告期内运动控制系统及机器人产品业务增长，收到了较多票据所致
其他应收款	66,806,332.80	45,560,196.39	46.63%	主要系报告期内出口退税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415,895,263.58	316,294,644.17	31.49%	主要系报告期内运动控制系统及机器人产品业务增长，导致采购相应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333,410,841.36	249,350,635.30	33.71%	主要系报告期内机器人工程业务订单增加，导致预收款项相应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9,640,699.65	44,034,305.12	-55.40%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上年预提的一次性年终奖所致
应交税费	23,898,861.22	83,630,905.12	-71.42%	主要系报告期内缴付了上期税金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10,419,968.59	734,924.95	1317.83%	主要系报告期内上海晓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认缴注册资本所致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606,227,028.99	227,346,513.87	166.65%	主要系可比报告期内并表会通科技所致
营业成本	465,944,086.16	140,287,194.55	232.14%	主要系可比报告期内并表会通科技所致
销售费用	41,650,365.22	26,470,886.44	57.34%	主要系可比报告期内并表会通科技所致
管理费用	68,349,684.89	55,385,651.54	23.41%	主要系可比报告期内并表会通科技所致
财务费用	8,759,074.23	1,950,422.54	349.09%	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贷款增加，导致支付银行贷款利息相应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5,505,447.59	2,566,652.46	504.11%	主要系可比报告期内并表会通科技所致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764,579.90	8,564,807.94	-1358.23%	主要系受报告期内机器人工程业务回款的时点性影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53,725.65	-36,683,733.97	-73.41%	本期主要系支付了昆山项目土地款；而上期则主要系支付了思义路项目土地款定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523,020.84	449,686,618.75	-82.09%	上期因股权并购增加了较多银行借款，而本期增加的银行借款则主要用于主业拓展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公司于2016年11月28日和2016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8,250.57万元，用于实施机器人及关键零部件与运动控制系统产品智能化制造项目和汽车智能化柔性焊接生产线生产项目。公司已于2017年4月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70168号）。目前，相关发行事宜尚在办理中。

2、2016年12月26日和2017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的议案》，拟以19,000万元出资与天津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等设立金融租赁公司，持股比例为19%。目前，相关事项尚在办理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2016年11月29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2017年02月14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2017 年 04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的公告	2016 年 12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曾逸、众智兴、张为菊、钱作忠、罗彤	业绩承诺	众为兴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700 万元、5,000 万元、6,300 万元，且不低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盈利预测数。	2014 年 01 月 17 日	根据各期审计报告确定	报告期内已完成
	曾逸、张为菊、钱作忠、罗彤	股份限售承诺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所获股份的限售期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新发生的为准）止：2017 年	2014 年 01 月 17 日	利润补偿义务人履行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	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6 月 30 日； 利润补偿义务人履行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			
	众智兴	股份限售承诺	<p>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所获股份的限售期为：</p> <p>(1) 第一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且众智兴履行其相应 2014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最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 30%；(2) 第二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且众智兴履行其相应 2015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最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 30%；(3) 第三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众智兴履行其相应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p>	2014 年 01 月 17 日	利润补偿义务人履行各期业绩补偿承诺之日	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以最晚发生的为准) 可转让剩余 40%。			
	曾逸、众智兴、张为菊、钱作忠、罗彤	不同业竞争承诺	在作为新时达股东期间，其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14 年 01 月 27 日	长期	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曾逸、众智兴、张为菊、钱作忠、罗彤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在作为新时达股东期间，其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新时达、众为兴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	2014 年 01 月 27 日	长期	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晓奥堃鑫、田永鑫、马慧仙、杨斌、王正锋、乐杨	业绩承诺	晓奥享荣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实现的归属于晓奥享荣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700 万元、2,4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18 日	根据各期审计报告确定	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3,200 万元、4,000 万元，且不低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盈利预测数。			
	苏崇德、杨文辉、余名珩、曹建新、王平、陈永刚、陆丽珍、陆爱国、曹云、沈志锋、张远霞、陈瑶、李冯刚、顾新华、沈亢、罗毅博、邱伟新、陈爱芳、金晨磊	业绩承诺	会通科技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实现的归属于会通科技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7,550 万元、8,450 万元、9,450 万元，且不低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盈利预测数。	2015 年 10 月 18 日	根据各期审计报告确定	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苏崇德、杨文辉、晓奥堃鑫、田永鑫、马慧仙、杨斌、王正锋、乐杨	股份限售承诺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所获股份的限售期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发生的为准）止：①三十六个月届满；②本人（本单位）履行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	2015 年 10 月 18 日	利润补偿义务人履行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	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p>余名珩、曹建新、王平、陈永刚、陆丽珍、陆爱国、曹云、沈志锋、张远霞、顾新华、沈亢、邱伟新、陈爱芳、金晨磊</p>	<p>股份限售承诺</p>	<p>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所获股份的限售期为： （1）第一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且本人履行相应 2015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最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 20%；（2）第二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且本人履行相应 2016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可转让 30%；（3）第三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本人履行相应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可转让剩余 50%。</p>	<p>2015 年 10 月 18 日</p>	<p>利润补偿义务人履行各期业绩补偿承诺之日</p>	<p>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p>
	<p>陈瑶、李冯刚、罗毅博</p>	<p>股份限售承诺</p>	<p>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所获股份的限售期为：</p>	<p>2015 年 10 月 18 日</p>	<p>利润补偿义务人履行各期业绩补偿承诺之日</p>	<p>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p>

			<p>1、以其持续拥有权益不足 12 个月的会通科技股权所认购的新时达股份限售期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发生的为准）止：（1）三十六个月届满；（2）本人履行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2、以其持续拥有权益超过 12 个月的会通科技股权所认购的新时达股份分三期解锁：（1）第一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且本人履行相应 2015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最早发生的为准）可转让 20%；（2）第二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且本人履行相应</p>			
--	--	--	--	--	--	--

			2016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可转让 30%；(3) 第三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本人履行相应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可转让剩余 50%。			
	苏崇德、杨文辉、余名珩、曹建新、王平、陈永刚、陆丽珍、陆爱国、曹云、沈志锋、张远霞、陈瑶、李冯刚、顾新华、沈亢、罗毅博、邱伟新、陈爱芳、金晨磊	不同业竞争承诺	本人在作为新时达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不从事任何与新时达、会通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新时达、会通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如本人及本人控	2015 年 10 月 18 日	长期	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新时达、会通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承诺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新时达、会通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晓奥堃鑫、田永鑫、马慧仙、杨斌、王正锋、乐杨	不同业竞争承诺	本人(单位)在作为新时达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不从事任何与新时达、晓奥享荣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	2015 年 10 月 18 日	长期	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新时达、晓奥享荣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新时达、晓奥享荣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承诺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新时达、晓奥享荣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苏崇德、杨文辉、余名珩、曹建新、王平、陈永刚、陆丽珍、陆爱国、曹云、沈志锋、张远霞、陈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本人在作为新时达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	2015年10月18日	长期	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p>瑶、李冯刚、顾新华、沈亢、罗毅博、邱伟新、陈爱芳、金晨磊</p>		<p>减少并规范与新时达、会通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损害新时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因此而给新时达、会通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p>			
--	-------------------------------------	--	--	--	--	--

			成的一切损失。			
	晓奥堃鑫、田永鑫、马慧仙、杨斌、王正锋、乐杨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本人(单位)在作为新时达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新时达、晓奥享荣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损害新时达及其	2015年10月18日	长期	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因此而给新时达、晓奥享荣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苏崇德、杨文辉、余名珩、曹建新、王平、陈永刚、陆丽珍、陆爱国、曹云、沈志锋、张远霞、陈瑶、李冯刚、顾新华、沈亢、罗毅博、邱伟新、陈爱芳、金晨磊、晓奥堃鑫、田永鑫、马慧仙、杨斌、王正锋、乐杨	规范运作承诺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伙权益，承诺人现郑重承诺，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具体如下：一、人员独立 1.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承	2015 年 10 月 18 日	长期	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p>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不包括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下同）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2.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3.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二、资产独立 1.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p>			
--	--	--	---	--	--	--

			<p>下，并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p> <p>2.保证不要求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为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三、财务独立</p> <p>1.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p> <p>3.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p>			
--	--	--	---	--	--	--

			<p>行账户。4. 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5. 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四、机构独立 1. 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 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3. 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人控制的其</p>			
--	--	--	---	--	--	--

			<p>他企业间不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p> <p>五、业务独立</p> <p>1. 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 保证除通过合法程序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p> <p>3. 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p> <p>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p>			
--	--	--	--	--	--	--

			此给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承诺人将向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苏崇德、杨文辉、余名珩、曹建新、王平、陈永刚、陆丽珍、陆爱国、曹云、沈志锋、张远霞、陈瑶、李冯刚、顾新华、沈亢、罗毅博、邱伟新、陈爱芳、金晨磊	不占用资金或担保承诺	不会占用会通科技的资金或要求其为本人及本人下属的企业提供担保，否则，应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0月18日	长期	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晓奥堃鑫、田永鑫、马慧仙、杨斌、王正锋、乐杨	不占用资金或担保承诺	不会占用晓奥享荣的资金或要求其为本单位及本单位下属的企业提供担保，否则，应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0月18日	长期	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新时达	配套募集资金承诺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相关中介费用，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本次募集资金使	2015年11月06日	至配套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配套募集资金未到位，截至本年度报告出具之日，相关批文已过期

			<p>用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将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p> <p>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将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p> <p>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p>			
--	--	--	---	--	--	--

			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纪德法、纪翌、袁忠民、曾逸、蔡亮、陈华峰、冯骏、胡志涛、匡煜峰、李国范、彭胜国、钱作忠、沈辉忠、王春祥、魏中浩、张晋华、周凤剑、朱强华、田永鑫、	高管股份限售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当时	2009 年 12 月 27 日	根据各自任期确定	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纪德法、刘丽萍、纪翌	其他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纪德法、刘丽萍、纪翌承诺：如果发生由于上海市有关文件和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相关规定存在差异，导致国家有关税务主管部门追缴公司(母公司)及部件公司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差额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全额承担需补缴的所得税款及相关费用。	2009 年 12 月 27 日	长期	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纪德法、刘丽萍、纪翌、袁忠民、蔡亮、朱强华、张为、陈华峰、彭胜国、冯骏、程礼源、匡煜峰、沈辉忠、魏中浩、周凤剑、吴朝晖、张明玉、上官晓文	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主要股东(持股 5%以上)纪德法、刘丽萍、袁忠民、朱强华、纪翌和张为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今后的业务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2009 年 12 月 27 日	长期	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和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10.00%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8,150	至	9,950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049.0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运动控制系统及机器人产品业务持续拓展；同时，相关市场及研发投入亦保持相应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纪翌

2017 年 4 月 24 日